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7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阳江江华医院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江华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RDHP2024440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裕东六路东边及广源路北边阳江江华医院新院区内，停止使用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裕东七路 32 旧院区的核技术利用项目，

原有许可射线装置部分搬迁至新院区，同时，在新院区新增使用医用射线装置项目。旧院区搬迁后另作用途。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介入放射诊疗

在新院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层和五层分别扩建**1**间介入手术室和**1**间复合手术室（包括**1**间介入手术室和**1**间CT存放间，介入手术室与CT存放间中间设置隔断防护门）。在该介入手术室和复合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其中**1**台为新购置，最大管电流为**1250**毫安，另**1**台为旧院区搬迁至此，最大管电流为**1000**毫安，**2**台最大管电压均为**125**千伏，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CT存放间新增安装**1**台移动CT（属III类射线装置，需要时移至介入手术室使用，移动CT与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不可同时出束）用于复合手术患者的放射诊断。

（二）其他放射诊断

在新院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一层影像科、三层口腔科及体检科和五层建设**10**间放射诊断机房和防辐射手术室，共安装使用乳腺机、DR机、CT机、口腔CBCT、牙片机以及移动C型臂机等**10**台医用III类射线装置（其中**2**台为旧院区搬迁至此，其余**8**台为新购置）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

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